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縣婦女館)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7
附件三、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	8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9
附件五、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	34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附錄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請參閱附件三（第 8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9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第 5~6 頁及第 10~19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21,880,42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5,152,243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51,522,425 元，全數配發現金。
3.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58,549,584 元，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
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63,330,839 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如下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3,969,242	
本期稅後純益	597,679,090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181,648,33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767,909	
股東紅利	458,549,584	
分配總額		518,317,4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3,330,83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1,522,425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5,152,243 元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31773 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0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1~32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0 年的經營環境變遷快速，全漢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仍戮力於公司的營運，並堅持投入研發創新產品技術，獨創 IC 晶片專利技術，提供最佳效率表現，並推出自有品牌的產品系列。茲將 10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1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70,659 千元，相較 99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6,429,800 千元減少 10%；100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702,510 千元，相較 99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1,010,819 千元減少 31%；10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97,679 千元，相較 99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858,098 千元減少 30%；100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3.08 元及 2.6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770,659	16,429,800	-1,659,141	-10
營業毛利	1,776,118	2,038,830	-262,712	-13
營業損益	446,324	687,369	-241,045	-35
營業外收入	257,334	356,684	-99,350	-28
營業外支出	1,148	33,234	-32,086	-97
稅前純益	702,510	1,010,819	-308,309	-31
稅後純益	597,679	858,098	-260,419	-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0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770,659	16,429,800	-10	
	營業毛利		1,776,118	2,038,830	-13	
	稅後淨利		597,679	858,098	-3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51	8.10	-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7	16.40	-3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51	30.56	-36
		稅前純益		30.71	44.94	-32
	純益率(%)		4.05	5.22	-22	
	每股盈餘(元)		2.62	3.79	-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0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第二代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驅動器(R3、R5、R7、R12、R24、R36、R48 w/PFC)。

- 第二代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R3、R5、R7、R12、R24、R36、R48 w/PFC)。
- 第二代 LED Tube 照明用節能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L10、L20、L40、L12、L24、L48 w/PFC)。
- 工業用標準 U Frame 型式 200W/250W/300W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新一代 180W 醫療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新一代超低空載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60W、90W。
- 高海拔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50W。
- 新型 18650 Power Bank 2600mA、5200mA。
- 新一代超薄型筆電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65W、90W。
- 80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同時預先準備導入 ErP 歐盟最新節能規範。
- 80PLUS 金牌電源轉換效率之遊戲專用 PC 電源供應器/CM 模組 500W、600W、700W。
- 80PLUS 金牌電源轉換效率之遊戲專用 PC 電源供應器 1000W、1200W。
- 符合 ErP Lot 6 AIO PC 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20W、150W、180W。
- 超薄(8mm)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 50 吋、60 吋。
- 雲端運算用金牌高階高密度含 PMBus 超小型電源供應器 1U 450W/650W。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度經營方針為持續做好全方位之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結合電源技術的領先地位以深耕綠能領域，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

業務面上，強化全球業務平台運行以及推出新世代的電源產品，包括 AIO PC 電源、LED 商用照明電源、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及零售高階 PC 電源等產品應用。生產面上，還是持續精進自動化生產，提升產能效率，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在超高效率、超長壽命及新能源的定位下，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秉持永續經營的願景，推動全員品牌的專案管理概念以強化公司品牌，並且建立國際性品牌形象，行使綠色形象傳達全漢 3S(Safe、Stable、Saving)環保理念，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全漢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附件三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九)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九)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回投資 匯出	金額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7,503 (RMB10,880)	註一	72,004	-	-	72,004	100.00% (註一)	60,816 (HKD16,106) (註一)	444,691 (HKD114,111) (註一)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08,875 (RMB25,109)	註二	104,342	-	-	104,342	100.00% (註二)	23,932 (HKD6,338) (註二)	276,134 (HKD70,858) (註二)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536,827 (RMB123,804)	註三	508,326	-	-	508,326	100.00% (註三)	(51,988) (HKD(13,768)) (註三)	344,943 (HKD88,515)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15,342 (RMB95,787)	註三	380,595	-	-	380,595	100.00% (註三)	66,677 (HKD17,658) (註三)	790,121 (HKD202,751)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30,083 (RMB30,000)	註四	20,196	-	-	20,196	82.20% (註四)	74,332 (RMB16,276) (註四)	459,160 (RMB95,519) (註四)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122,261 (RMB24,598)	註五	13,380	-	-	13,380	86.87% (註五)	(7,368) (HKD(1,173) 及USD(100)) (註五)	121,235 (HKD16,813 及USD1,840) (註五)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0,157 (RMB9,068)	註六	38,038	-	-	38,038	100.00% (註六)	- (註六)	16,200 (USD535) (註六)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81,459 (RMB37,678)	註七	-	-	-	-	100.00% (註七)	(23,013) (USD(783)) (註七)	108,433 (USD3,581) (註七)	-
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61,415 (RMB12,600)	註八	-	-	-	-	60.81% (註八)	(8,632) (RMB(1,890)) (註八)	57,208 (RMB11,901) (註八)	-
				1,136,881	-	-	1,136,881				272,343

-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82.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60%之被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再投資之持股比例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項目之數額。江蘇全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再增資。
-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 註七：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數額。浩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所獲配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利間接投資。
- 註八：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與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共同再投資之持股比例合計86.87%之江蘇全漢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公司各該項目之數額。南京博蘭得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透過江蘇全漢間接投資設立。
- 註九：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註2)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1,021,912(註2)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3,336,991(註1)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9.391，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567，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776)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2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807，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89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 <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之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20,630千元及482,66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71%及4.5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4,935千元及37,418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之7.82%及3.7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3,578	18	1,672,617	16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310 (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11,780	3	279,829	2
112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	7,527	-	10,569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分別為41,233千元及34,496千元後淨額(附註三及七)	3,196,441	29	3,222,958	30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42,577	4	614,637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8,267	-	9,66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26,389	-	108,701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二)及七)	1,594,000	15	1,558,018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25,521	-	7,16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203	-	23,222	-
	7,619,283	69	7,507,381	70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8,642	26	2,541,900	24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	38,000	-
1481 其他長期投資	2,876,642	26	2,579,900	24
	2,876,642	26	2,579,900	24
固定資產(附註六)：				
15xx 成本：				
150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56,038	2	254,769	2
1531 機器設備	103,793	1	212,087	2
1551 運輸設備	1,908	-	5,450	-
1681 其他設備	75,231	1	162,122	2
15x9 減：累積折舊	514,244	5	711,702	7
1671 未完工程	161,382	2	348,352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905	-	-	-
	4,646	-	7,129	-
	359,413	3	370,479	4
無形資產(附註一、四(四)及(六))：				
17xx 電腦軟體成本	9,491	-	9,380	-
1750 商譽	114,411	1	114,411	1
176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50	-	1,035	-
1770 其他無形資產	5,148	-	7,126	-
1788 無形資產合計	136,200	1	131,952	1
其他資產：				
18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2,747	1	63,508	1
1820 遞延費用	458	-	1,007	-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七))	1,097	-	1,791	-
1860 其他資產合計	64,302	1	66,306	1
資產總計	\$ 11,055,840	100	10,656,0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票據	2120			
2140 應付帳款	214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216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217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80			
	28xx			
其他負債：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28xx			
2810 存入保證金	2810			
282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四(三))	2820			
2840 其他負債合計	2840			
	2xxx			
負債合計	33,323	-	32,277	-
股東權益(附註一、四(七)、(八)及(九))：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份皆為36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28,762千股及224,909千股	2,287,618	21	2,249,092	21
32xx 資本公積	1,288,499	11	1,264,690	12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702	5	500,89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648	11	1,278,978	12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1,768,350	16	1,779,870	17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184	2	39,158	-
3x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52)	-
	5,561,651	50	5,332,558	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九)及七)				
股東權益合計	5,561,651	50	5,332,558	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55,840	100	10,656,01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901,871	101	16,591,52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883	-	89,829	1
4190 銷貨折讓	86,329	1	71,898	-
營業收入淨額	14,770,659	100	16,429,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六)、(八)、五及十)	12,995,773	88	14,388,205	88
5910 營業毛利	1,774,886	12	2,041,595	1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附註五)	(1,232)	-	2,76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76,118	12	2,038,83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六)、(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23,238	4	636,78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8,928	3	399,4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628	2	315,187	2
營業費用合計	1,329,794	9	1,351,461	8
6900 營業淨利	446,324	3	687,369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86	-	5,30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1,066	1	223,751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三))	10,450	-	1,9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	-	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73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951	-	87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7,534	1	124,798	1
	257,334	2	356,68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23	-	2,3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5	-	1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0,761	-
7880 什項支出	10	-	86	-
	1,148	-	33,234	-
7900 稅前淨利	702,510	5	1,010,81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04,831	1	152,721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597,679	4	\$ 858,098	5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九)及(十))(單位:新台幣元)			\$ 3.08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九)及(十))(單位:新台幣元)			\$ 3.01	2.56
			稅前	稅後
			\$ 4.46	3.79
			\$ 4.34	3.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	本	資	本	法	未	累	未	
	額	額	公	公	定	分	積	認	
			積	積	盈	配	換	列	
					餘	盈	算	為	
					餘	餘	數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87,189	16,600	1,234,284	27,037	415,240	1,121,291	174,952	-	5,132,956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八)及(九))	-	-	-	-	-	-	-	-	43,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1):	-	-	-	-	85,652	(85,65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0,848)	-	-	(570,8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3,911)	-	-	-
盈餘轉增資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	(173)	-	-	-	-	-	(173)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52)	(252)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四(八))	1,392	-	3,542	-	-	-	-	-	4,93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135,794)	-	(135,794)
本期淨利	-	-	-	-	-	858,098	-	-	858,09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9,092	14,270	1,264,690	20,432	500,892	1,278,978	39,158	(252)	5,332,558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八)及(九))	-	-	-	-	-	-	-	-	34,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2):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810	(85,8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86,636)	-	-	(586,636)
盈餘轉增資	-	-	-	-	-	(22,563)	-	-	-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52	252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四(八))	1,693	-	3,377	-	-	-	-	-	5,0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178,026	-	178,026
本期淨利	-	-	-	-	-	597,679	-	-	597,67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87,618	-	1,288,499	-	586,702	1,181,648	217,184	-	5,561,651

註1: 董監酬勞 6,907 千元及員工紅利 69,07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 6,845 千元及員工紅利 68,44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7,679	858,0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873	45,898
攤銷費用	8,873	11,22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737	(22,70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6,965	66,0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1,066)	(223,751)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429	44,8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	(4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8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1,232)	2,76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478	(68,7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62)	7,7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51)	(16,878)
應收票據	3,042	3,891
應收帳款	80,292	(56,7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236	(229,000)
其他金融資產	82,432	(10,395)
存貨	(92,947)	(110,931)
其他流動資產	(10,177)	(10,66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57)	1,493
應付帳款	20,467	197,6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164	11,877
應付所得稅	(28,656)	52,736
應付費用	33,226	18,626
其他流動負債	7,247	(40,6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79)	(3,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5,399</u>	<u>529,0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602)	7,899
購置固定資產	(38,327)	(55,3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4	3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1	(55,086)
購置無形資產	(6,457)	(4,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511)</u>	<u>(106,4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3,6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發放現金股利	(586,636)	(570,8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702	43,6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1,927)</u>	<u>(560,8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90,961	(138,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2,617</u>	<u>1,810,8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3,578</u>	<u>1,672,61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23	2,390
支付所得稅	\$ 151,149	92,2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8,026	(135,79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280,553千元及1,244,60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19%及10.4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827,801千元及1,900,44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24%及9.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8,567	27	2,966,779	25	21xx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272
1310 (一) 應收票據	311,780	2	279,829	2	2120
112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	45,648	-	27,915	-	2140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分別為41,838千元及34,703千元後淨額	4,296,402	34	4,173,393	35	2160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34,820	3	458,660	4	2280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36,330	-	26,669	-	24xx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24,750	-	95,716	1	2420
1210 存貨(附註四(二)及七)	2,208,604	18	1,984,013	17	28xx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34,738	-	16,798	-	28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101,058	1	75,990	1	2820
	10,742,697	85	10,105,762	85	2861
流動資產合計					
14xx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2xxx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854	-	24,492	-	3110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	38,000	-	
	64,854	1	62,492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xx 成本：					
1501 土地	99,872	1	99,872	1	32xx
1521 房屋及建築	853,014	7	805,149	7	33xx
1531 機器設備	891,157	7	1,294,009	11	3310
1551 運輸設備	16,314	-	28,853	-	3350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56,627	1	68,075	1	
1681 其他設備	269,633	2	416,171	3	34xx
減：累積折舊	2,186,617	18	2,712,129	23	342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17,176	7	1,355,808	11	3430
	9,949	-	11,787	-	
	1,379,390	11	1,368,108	12	3610
固定資產淨額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及(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037	-	11,688	-	
1760 商譽	218,672	2	218,67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011	-	5,007	-	
1782 土地使用權	48,013	-	45,257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5,148	-	7,126	-	
	294,881	2	287,750	2	
其他資產：					
18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0,349	1	67,704	1	
1820 遞延費用	11,124	-	12,622	-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1,097	-	1,791	-	
1860 其他資產合計	82,570	1	82,117	1	
資產總計	\$ 12,564,392	100	11,906,229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121,617	1	78,125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	268	-	
應付票據	11,653	-	15,910	-	
應付帳款	5,519,017	44	5,226,853	44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43,644	1	168,784	1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及五)	728,011	6	615,785	5	
其他流動負債	73,335	1	86,111	1	
	6,597,277	53	6,191,836	52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35,569	-	35,488	-	
其他負債：	247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717	-	1,951	-	
存入保證金	37,533	-	37,43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6,634,810	53	6,229,581	52	
負債合計					
228,762千元及224,909千元	2,287,618	18	2,249,092	19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份	1,288,499	10	1,264,690	1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586,702	5	500,892	4	
法定盈餘公積	1,181,648	9	1,278,978	11	
未分配盈餘	1,768,350	14	1,779,870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184	2	39,15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52)	-	
股東權益合計	217,184	2	38,906	-	
少數股權	5,561,651	44	5,332,558	45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367,931	3	344,090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十)及七)	5,929,582	47	5,676,648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564,392	100	11,906,229	100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003,687	101	19,210,86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5,515	-	106,158	1
4190 銷貨折讓	83,081	1	73,208	-
營業收入淨額	17,855,091	100	19,031,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七)、(九)及十)	15,252,767	85	16,030,076	84
5910 營業毛利	2,602,324	15	3,001,425	1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81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02,143	15	3,001,425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46,812	5	877,46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3,040	3	519,9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619	3	457,110	2
營業費用合計	1,905,471	11	1,854,563	10
6900 營業淨利	696,672	4	1,146,862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62	-	12,75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54	-	4,141	-
7122 股利收入	10,450	-	1,9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6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951	-	878	-
7480 什項收入	116,237	1	93,546	-
	146,554	1	114,0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44	-	3,8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2	-	1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656	-	68,488	-
7880 什項支出	3,328	-	64,567	-
	13,660	-	137,074	-
7900 稅前淨利	829,566	5	1,123,86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90,491	1	239,231	1
合併總淨利	\$ 639,075	4	884,638	5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597,679	4	858,098	5
9602 少數股權	41,396	-	26,540	-
	\$ 639,075	4	884,638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公司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3.08	2.62	4.46	3.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3.01	2.56	4.34	3.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87,189	1,234,284	415,240	1,121,291	174,952	-	325,904	5,458,860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九)及(十))	16,600	27,037	-	-	-	-	-	43,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1):	-	-	-	(85,65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0,848)	-	-	-	(570,8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911	-	-	(43,911)	-	-	-	-	
盈餘轉增資本	-	-	-	-	-	(252)	-	(252)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173)	-	-	-	-	-	(17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3,542	-	-	(135,794)	-	-	4,934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四(九))	1,392	-	-	-	-	-	(15,116)	(150,91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26,540	884,638	
合併總淨利	-	-	-	858,098	-	-	28,686	28,68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21,924)	(21,924)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252)	344,090	5,676,64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9,092	1,264,690	500,892	1,278,978	39,158	-	-	34,702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九)及(十))	14,270	20,432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2):	-	-	-	(85,81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636)	-	-	-	(586,6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563	-	-	(22,563)	-	-	-	-	
盈餘轉增資本	-	-	-	-	-	-	-	-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52	-	252	
員工股票紅利	1,693	3,377	-	-	-	-	-	5,0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178,026	-	12,652	190,678	
合併總淨利	-	-	-	597,679	-	-	41,396	639,075	
分配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14,444)	(14,444)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15,763)	(15,76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87,618	1,288,499	586,702	1,181,648	217,184	-	367,931	5,929,582	

註1: 董監酬勞 6,907 千元及員工紅利 69,07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 6,845 千元及員工紅利 68,44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39,075	884,6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2,727	218,145
攤銷費用	15,132	15,74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492	(22,70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4,959	78,93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54)	(4,14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632	(71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88	2,94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189)	(2,2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51)	(16,878)
應收票據	(17,733)	85,949
應收帳款	(69,234)	(157,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840	(74,761)
其他應收款	(10,416)	(9,166)
其他金融資產	71,086	(76,002)
存貨	(289,550)	(128,533)
其他流動資產	(25,353)	(3,41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57)	1,26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232	-
應付帳款	-	173,854
應付所得稅	(25,140)	38,997
應付費用	115,779	38,788
其他流動負債	(12,498)	(73,56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671)	(3,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896	965,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469
購置固定資產	(152,840)	(198,6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4	3,7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45)	(55,081)
遞延費用增加	(3,077)	(6,534)
購置無形資產	(7,891)	(4,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39)	(258,4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224	(36,012)
償還長期借款	(306)	(3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	-
發放現金股利	(586,636)	(570,8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702	43,637
少數股權減少	(30,207)	(21,924)
合併瑞伯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	-	11,3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976)	(574,102)
匯率影響數	142,207	(196,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81,788	(63,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6,779	3,030,0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36	3,776
支付所得稅	\$ 233,111	197,2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2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0,678	(150,91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8,969	
合併併入數	(4,39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5,94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98,63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31773號令爰予修正。
第二十二條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確實取專業意見，以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程序文明確估價專點。取得時點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估價金額與交易金額之差距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及允當之具體估價結果，或於交易金額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會計師見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為避免以規分資產估價應採累計算。發行或處分資產計重應取時，應依累定標準，則</p> <p>二、第一項與交易金額之差距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及允當之具體估價結果，或於交易金額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會計師見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為避免以規分資產估價應採累計算。發行或處分資產計重應取時，應依累定標準，則</p> <p>三、為使相關行為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為避免以規分資產估價應採累計算。發行或處分資產計重應取時，應依累定標準，則</p> <p>四、為避免以規分資產估價應採累計算。發行或處分資產計重應取時，應依累定標準，則</p>

	<p>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就所有列入重大性之專 重計算具專 計取具之專 見。家意</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若無市場行情可供參考者，應先取具被投資標的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專業估價者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需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若無市場行情可供參考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被投資標的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專業估價者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需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七條取得報告時間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三、修正理由同第七條累積一年看重大性。</p>
<p>第九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p><u>關係人交易</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u></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將現行條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p> <p>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p>

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新台幣三億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其他資產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

三、另為強化公開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四、修正理由同第七條累積一年看重大性。

五、另考量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六、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

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p>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七條取得報告時間點。</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七條累積一年看重大性。</p>

	<p>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趨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

	<p>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p>	<p>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 	
--	--	--	--

	<p>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p>一、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管理，爰配合修正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款及分別列至第三款。另鑒於公司開發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公告標準修正為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與第五款合併列第四款。</p> <p>三、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p>

	<p>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處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處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款第六目明 定租地委 交易金委 新臺幣額 元壹上達 辦理以公 報。理告 。使相 為義關 之起行 加明算 正第日 文。一更 。於資 基之正 露之確 完公 整司 依本 於依則 規定 後，公 原告 報事 生變 於更 之即 二日 政院 督管 理會 指 定 網 站 辦 理 公 告 申 報 ， 爰 新 增 第 三 款 。 基 於 資 訊 揭 露 之 正 確 及 完 整 性 ， 公 司 則 依 本 準 則 規 定 公 告 申 報 事 項 若 發 生 變 更 時 ， 應 於 事 實 發 生 之 日 起 二 日 內 於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指 定 網 站 辦 理 公 告 申 報 ， 爰 新 增 第 三 款 。 七、 為配 合第 四條 第一 項規 定修 正第 二項 規定 。八、 其餘 酌作 文字 修正 。</p>
第十五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爰就第一</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

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宗舜



附錄三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2,287,61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本期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1,522,42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152,243 元，全數配發現金。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56,674,668 元與估列費用新台幣 55,655,528 元，差異為新台幣 1,019,140 元，差異原因為估計變動。

處理情形：差異數將列為 101 年當期損益。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員工現金紅利： 63,379,015 元

②員工股票紅利： 5,070,296 元

③董監事酬勞： 6,844,931 元

(2)、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錄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1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宗舜	100.6.15	普通股	13,207,048	5.84%	普通股	13,338,774	5.82%
副董事長	鄭雅仁	100.6.15	普通股	9,536,260	4.22%	普通股	9,638,387	4.20%
董事	楊富安	100.6.15	普通股	13,843,433	6.12%	普通股	13,981,506	6.1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100.6.15	普通股	8,202,534	3.63%	普通股	8,284,345	3.61%
董事	陳榮彬	100.6.15	普通股	3,147,937	1.39%	普通股	3,179,334	1.39%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100.6.15	普通股	471,927	0.21%	普通股	476,633	0.21%
董事	李宏能	100.6.15	普通股	1,343,870	0.59%	普通股	1,460,273	0.64%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00.6.15	—	—	—	—	—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100.6.15	-	—	—	-	—	—
監察人	陳光俊	100.6.15	普通股	3,616,452	1.60%	普通股	3,682,821	1.60%
監察人	汪志霞	100.6.15	普通股	1,012,261	0.45%	普通股	1,911,134	0.83%
監察人	黃志文	100.6.15	—	—	—	—	—	—
合計			—	54,381,722	24.05%	—	55,953,207	24.40%

101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數：229,352,792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股，截至101年04月20日止持有：50,359,252股（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股，截至101年04月20日止持有：5,593,955股。